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华蓉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有关规定要求，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使用与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为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阿苏卫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生物滤池除臭系统改造工程建设服务，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所需，交易价格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在审议本次项议案时，关联监事刘华蓉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